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在深圳市航都大厦2517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 审议通过《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 5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

二、 审议通过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为： 5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

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没有监事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

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

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